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寧宣杭公司債務轉增
資本公積金協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2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安徽皖通債權轉增」	指	債務轉增協議下寧宣杭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本公司之人民幣465,151,978.00元全數轉換為寧宣杭公司之資本公積金之交易
「安徽交控集團 債權轉增」	指	債務轉增協議下寧宣杭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安徽交控集團之人民幣373,665,459.79元，以及2018年1月1日至債務轉增協議日期期間安徽交控集團向寧宣杭公司投入之項目資本金人民幣21,840,000元全數轉換為寧宣杭公司之資本公積金之交易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內資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原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轉增協議」	指	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作為債權人)與寧宣杭公司(作為債務人)於2018年12月28日簽訂之債務轉增資本公積金協議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附於本通函第42至45頁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帆先生、姜軍先生及劉浩先生組成，就安徽皖通債權轉增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茂宸環球」	指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茂宸環球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安徽皖通債權轉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安徽交控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2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數據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宣杭公司」	指	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宣城交投及安徽交控集團分別持有51%、10%及3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釋 義

「百份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百份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宣城交投」	指	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宣城交投債權轉增」	指	債務轉增協議下寧宣杭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宣城交投之人民幣 98,043,228.59 元全數轉換為寧宣杭公司之資本公積金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執行董事：

喬傳福

陳大峰

許振

謝新宇

法定地址：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望江西路5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5樓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

杜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一帆

姜軍

劉浩

2019年2月15日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寧宣杭公司債務轉增
資本公積金協議

簡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公告，其內容關於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作為債權人)與寧宣杭公司(作為債務人)簽訂債務轉增協議。

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包括批准安徽皖通債權轉增。

債務轉增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協議方

- (1) 本公司(作為債權人)；
- (2) 安徽交控集團(作為債權人)；
- (3) 宣城交投(作為債權人)；及
- (4) 寧宣杭公司(作為債務人)；

協議事項

根據債務轉增協議，寧宣杭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應付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的長期應付款項中項目資本金部分及其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債務轉增協議日期期間，安徽交控集團向寧宣杭公司投入的項目資本金，全部劃歸寧宣杭公司的資本公積金。於2018年1月1日至債務轉增協議日期期間，安徽交控集團累計向寧宣杭公司投入項目資本金人民幣2,184萬元，而本公司及宣城交投在相同時間內未進一步投入項目資本金。於債務轉增協議日期後，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投入寧宣杭公司的項目資本金，均將計入對寧宣杭公司的資本公積投資。

安徽皖通債權轉增

根據寧宣杭公司之最新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於2017年12月31日，寧宣杭公司尚欠本公司之長期應付款項中項目資本金及其產生的遞延稅所得負債部分為人民幣465,151,978.00元。安徽皖通債權轉增完成後，該等人民幣465,151,978.00元將全數計入寧宣杭公司之資本公積金。

安徽交控集團債權轉增

根據寧宣杭公司之最新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於2017年12月31日，寧宣杭公司尚欠安徽交控集團之長期應付款項中項目資本金及其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部分為人民幣373,665,459.79元。

自2018年1月1日至債務轉增協議簽訂之日期間，安徽交控集團共向寧宣杭公司投入項目資本金人民幣21,840,000元，全部以寧宣杭公司應付安徽交控集團之長期應付款方式列示於寧宣杭公司帳目。

安徽交控集團債權轉增完成後，該等人民幣373,665,459.79元及人民幣21,840,000元將全數計入寧宣杭公司之資本公積金。

宣城交投債權轉增

根據寧宣杭公司之最新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於2017年12月31日，寧宣杭公司尚欠宣城交投之長期應付款項中項目資本金及其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部分為人民幣98,043,228.59元。宣城交投債權轉增完成後，該等人民幣98,043,228.59元將全數計入寧宣杭公司之資本公積金。

生效日期及完成

債務轉增協議自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宣城交投及寧宣杭公司共同簽訂並獲得履行債務轉增協議全部必要的授權和批准後生效。

債務轉增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涉及寧宣杭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各自持有的寧宣杭公司註冊資本的金額及比例將保持不變。

訂立債務轉增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寧宣杭公司成立於2008年4月，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萬元，由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分別持有51%、39%及10%。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與宣城交投亦以長期貸款形式向寧宣杭公司投資，用作寧宣杭高速公路建設項目的項目資本金。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的約定，寧宣杭公司的淨利潤將按三方持有其註冊資本的比例分派；折舊及攤銷費用不產生經營現金流支出，因此會結餘大量現金流。寧宣杭公司將使用該現金流結餘資金償還其銀行貸款以及三方股東的有息借款。即結餘現金流的使用順序為：寧宣杭公司的銀行貸款和股東有息借款全部清償後，再按三方股東出資比例分派剩餘現金流結餘。

寧宣杭高速安徽段全長 117 公里，是安徽省「四縱八橫」高速路網中「縱一」（徐州至杭州高速）和長三角都市圈高速路網中「縱七」（南京至金華高速）的重要組成部分，全線位於宣城境內，共分宣城至寧國、寧國至千秋關、狸橋至宣城三段建設。

寧宣杭公司負責運營和管理寧宣杭高速安徽段。寧宣杭高速狸宣段於 2017 年 12 月 30 日通車投入運營後，寧宣杭高速全面進入運營期。由於寧宣杭高速客流量和收入水平未達到預期，加上江蘇、浙江兩省高速貫通路網效應滯後，寧宣杭公司出現持續經營虧損，企業將會面臨資不抵債局面，不利於企業對外開展融資活動，而通過債務轉增資本公積成為企業可持續性發展的必然選擇，能夠直接降低寧宣杭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進而改善資本結構，降低寧宣杭公司信用風險，增強寧宣杭公司的融資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也考慮過以債務轉增註冊資本的方式改善寧宣杭公司的資本結構，但因債務轉增註冊資本涉及寧宣杭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依據《公司債權轉股權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於中國設立的公司之債權人在申請債權轉增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前應對相關債權進行評估，還應當進行驗資，需上報相關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工商管理部門等機構審批。且依據《國務院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試行資本金制度的通知》（國發[1996]35 號文件）規定，對於建設項目來說，項目資本金是非債務性資金。鑒於項目資本金的非債務性質，寧宣杭公司之長期應付款中項目資本金部分轉入註冊資本金時獲取相關部門批准存在一定的難度和不確定性，且需時較長。

董 事 會 函 件

另一替代方式為寧宣杭公司各股東以現金向寧宣杭公司增資，但該替代方式需要各股東額外支付現金，而債務轉增資本公積則不需要各股東額外支付現金即可達到改善資本結構的目的。

因此相較於債務轉增註冊資本和股東現金增資，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以債務轉增資本公積金能夠更快及更有效地達到其目標。

寧宣杭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其資產負債表將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債務轉增協議下的交易將降低本集團之淨負債及負債與資本比率(即淨負債除以總資本的比率)，從而改善本集團整體的資本結構。

由於寧宣杭高速公路建設期間項目資本金投入頻繁，無法及時辦理註冊資本金變更手續，所以本公司、安徽省交控集團、宣城交投三方向寧宣杭公司投入的項目資本金與寧宣杭公司註冊資本金的差額暫計入寧宣杭公司之長期無息應付款，且待寧宣杭高速公路全線通車後，再將出資的項目資本金全部轉為股東權益。債務轉增協議下待轉為寧宣杭公司資本公積金的款項由寧宣杭公司以負債列示的項目資本金及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構成。此項目資本金屬資本性質，不得挪作它用，且寧宣杭公司不得承擔這部份資金的任何利息和費用。

因此，債務轉增協議下之交易符合項目資本金的資本性質，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債務轉增協議下的交易不會改變寧宣杭公司各股東的持股金額或持股比例。交易完成後，寧宣杭公司各股東向其投入的項目資本金將全部轉換為寧宣杭公司的股東權益，本公司投入的項目資本金將與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投入的項目資本金處於同等地位。

經考慮以上原因及好處後，董事(就安徽交控集團債權轉增及宣城交投債權轉增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安徽皖通債權轉增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債務轉增協議下之交易(i)屬公平合

理；(ii)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債務轉增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務轉增協議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設計、建設、監理、收費、養護、施救、路產路權管理、倉儲、公路建設經營諮詢服務、房屋租賃、汽車及零配件以及高新技術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

安徽交控集團是受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安徽交控集團主要從事：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監理、檢測、設計、施工、技術諮詢與服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道路運輸；物流服務；高速公路沿線服務區經營管理；收費、養護、路產路權保護等運營管理；廣告製作、發佈。

宣城交投是受宣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宣城交投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包括高速公路、一級公路和二級公路)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公路交通投資項目及配套項目的開發經營和管理；水運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公路運輸、客運站場、城市公交的投資、建設、管理；高等級公路(同上)、國省幹線公路沿線部分土地出讓前期開發；資產租賃服務。

寧宣杭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建設、收費、養護、管理及廣告配套服務。

寧宣杭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寧宣杭公司之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分別為人民幣4,973,775千元及人民幣305,875千元。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寧宣杭公司之經審計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6年
除稅前虧損	260,358	278,701
除稅後虧損	249,186	250,452

上市規則之規定

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約31.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宣城交投為寧宣杭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現分別持有寧宣杭公司51%及39%的股權，寧宣杭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債務轉增協議下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分別與寧宣杭公司進行的債務轉增資本公積金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安徽交控集團債權轉增及宣城交投債權轉增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而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因此該等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由於適用於安徽皖通債權轉增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宣城交投債權轉增，且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宣城交投債權轉增之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宣城交投債權轉增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適用於安徽皖通債權轉增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交控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63%。安徽交控集團須基於在債務轉增協議中的利益，而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基於在債務轉增協議中的利益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喬傳福、陳大峰、許振和謝新宇(安徽交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或由安徽交控集團提名的本公司董事)被視為在債務轉增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債務轉增協議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債務轉增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2至45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將會被提呈。

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交控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63%。安徽交控集團須基於在債務轉增協議中的利益，而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基於在債務轉增協議中的利益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安徽皖通債權轉增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批准有關安徽皖通債權轉的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謝新宇
公司秘書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寧宣杭公司債務轉增
資本公積金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2月1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建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安徽皖通債權轉增的條款(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安徽皖通債權轉增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該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36頁)，吾等認為安徽皖通債權轉增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但安徽皖通債權轉增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安徽皖通債權轉增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一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浩先生

2019年2月15日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19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債務轉增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債務轉增協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的 貴公司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作為債權人)與寧宣杭公司(作為債務人)簽訂債務轉增協議。根據債務轉增協議，寧宣杭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應付 貴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的長期應付款項中項目資本金部分及其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債務轉增協議日期期間，安徽交控集團向寧宣杭公司投入的項目資本金，全部劃歸寧宣杭公司的資本公積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債務轉增協議日期期間，安徽交控集團累計向寧宣杭公司投入項目資本金人民幣2,184萬元，而 貴公司，宣城交投在相同時間內未進一步投入項目資本金。於債務轉增協議日期後， 貴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投入寧宣杭公司的項目資本金，均將計入對寧宣杭公司的資本公積投資(「寧宣杭債務轉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交控集團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63%，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定義，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宣城交投為寧宣杭公司的主要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故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 貴公司與安徽交控集團各自分別持有寧宣杭公司的51%及3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章，寧宣杭公司因此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債務轉增協議下的寧宣杭債務轉增，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安徽皖通債權轉增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喬傳福先生、陳大峰先生、許振先生和謝新宇先生(安徽交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或由安徽交控集團提名的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在債務轉增協議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債務轉增協議的關連交易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債務轉增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一帆先生、姜軍先生及劉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債務轉增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就股東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茂宸環球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債務轉增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安徽皖通債權轉增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在制定吾等意見時，吾等僅依賴通函所載報表、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該等報表、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以其他方式提供或作出或提交(且其/彼等就此獨力承擔責任)的所有該等報表、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及提交時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截至通函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由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載的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促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寧宣杭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內，吾等除是次獲委聘作為債務轉增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外，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其他安排導致吾等向 貴集團收取／將會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或其各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吾等屬獨立人士，就債務轉增協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制定吾等對債務轉增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

貴集團的背景及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 貴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在安徽省註冊成立，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安徽省內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貴公司是首家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路公司，也是安徽省唯一的上市公路公司。 貴集團通過多種途徑，如投資及建設、收購或合作經營，以獲得經營性公路資產。 貴集團為車輛提供收費服務、根據收費標準收取車輛通行費，並為運營高速公路進行養護、維修及安全維護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投資、運營及管理合共八個公路項目(七條高速公路及一條一級汽車專用公路)。並管理的收費公路總里程約557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達527公里，佔安徽省已通車高速公路總里程4,673公里約11.28%。此外，因高速公路呈網絡運營的特點， 貴集團亦向安徽交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路段提供委託代管服務(包括管理收費服務、養護及維修、信息及技術、公路資產安全、人力資源等)。

公路項目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貴集團全資擁有／部分擁有的公路項目股權：

	權益	里程 (公里)	經營期限
合寧高速公路	100%	134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205 國道天長段新線	100%	30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界高速公路	100%	110	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
宣廣高速公路	55.47%	84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連霍高速公路安徽段	100%	54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三十日
廣祠高速公路	55.47%	14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二十日
寧淮高速公路天長段	100%	1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七日
寧宣杭高速公路	51%	117	註
總計		<u>557</u>	

註：請參考「寧宣杭公司的背景及資料」一節有關寧宣杭高速公路的經營期限的進一步資料。

合寧高速公路

合寧高速公路(G40滬陝高速合寧段)為安徽省的一條長134公里連接大蜀山與周莊的雙向四車道(其中大蜀山至隴西立交段為八車道)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為上海至四川成都的「兩縱兩橫」國道主幹線的一部分，同時亦為連接上海至新疆自治區伊寧的312國道的一部分。其為 貴集團擁有最佳質量的最核心公路資產，其通行費收入佔 貴集團經營收入的較大比例，對 貴集團表現起重大作用。

205 國道天長段新線

205 國道天長段新線是位於安徽省天長市境內的一條長30公里的四線雙程一級汽車專用公路。天長段為河北省山海關至廣東省廣州市的205 國道主幹線的一部分。此國道主幹線亦為連接江蘇省連雲港與南京的公路一部分。

高界高速公路

高界高速公路(G50滬渝高速高界段)全長約110公里，為一條現有的雙向四車道的高速公路，並為上海至四川成都「兩縱兩橫」國道主幹線的組成部分。該高速公路的起點位於安徽省懷寧縣高河鎮，通過合肥—安慶公路與 貴公司經營的合寧高速公路相連，終點位於鄂皖交界處的安徽省宿松縣界子墩，向西連接武漢、重慶、成都等城市，為連接中西部地區與東南沿海地區的重要幹線公路。

宣廣高速公路

宣廣高速公路(G50滬渝高速宣廣段)是位於安徽省東南部一條現有的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全長84公里，分兩期建設。其中宣州—廣德段長約67公里，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通車。宣州南環段是一條長17公里的高速公路，在宣州雙橋附近與宣廣高速公路相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建成通車，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併入 貴公司。此高速公路的起點為安徽省宣州市，終點位於安徽省廣德市界牌附近，為連接上海至西藏聶拉木的318國道主幹線的組成部分。318國道主幹線是連接中國沿海省份和中國內陸地區及西部邊境地區的重要運輸要道。

連霍高速公路安徽段

連霍高速公路安徽段(G30連霍高速安徽段)全長54公里，為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是江蘇連雲港至新疆霍爾果斯「兩縱兩橫」國道主幹線的安徽省境內部分，與河南及江蘇境內已建成的高速公路連通，貫穿東西部地區。同時與另一條國家縱向幹線—北京至福建福州的公路相交，在中國政治、經濟、軍事及國道網中佔重要地位。

寧淮高速公路天長段

寧淮高速公路天長段為寧淮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全長13.989公里，採用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標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建成通車。該路貫穿安徽省東部天長市，起於天長市寧淮高速公路江蘇南京段終點，終於寧淮高速公路江蘇淮安段。該路是帶動安徽省東部及整個江蘇北部地區經濟發展的重要公路和國家「7918」高速公路網長春至深圳的組成部分，同時也是安徽省幹線公路網主骨架的重要組成部分。其直接或間接溝通了滬蓉、京滬、同三、連霍、寧杭等多條國道主幹線以及嘉蔭至南平、上海至洛陽的國家重點規劃建設公路。

廣祠高速公路

廣祠高速公路(G50滬渝高速廣祠段)是合肥—杭州公路的重要組成路段，也是安徽省公路網規劃「兩沿、三縱、六橫、九連」中的「一橫」的重要組成部分。路線全長14公里，起於宣廣高速公路，終至已建成通車的祠山崗至界牌高速公路，全線位於廣德縣境內。廣祠高速公路是溝通合肥至杭州及上海、江蘇至黃山及杭州的省際高速通道，對安徽省皖南地區的開放、開發及經濟發展有重要作用，並加強皖蘇浙滬省際間的合作與交流。

寧宣杭高速公路

寧宣杭高速公路於「寧宣杭公司的背景及資料」一節進一步討論。

特許經營權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授權人」）簽訂了合約服務安排，以參與多項收費公路基建的建設、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此等安排，貴集團為授權人所授權部門的收費公路進行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收費公路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的使用者收取通行費（「特許經營安排」）。貴集團從特許經營安排下取得的資產，包括收費公路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記錄為「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以其獲得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為限。在特許經營安排的期限屆滿時，除收費公路及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外，貴集團毋須向授權人歸還其他資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i)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六財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ii)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期間 貴集團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308,759	40.64%	3,063,632	1,760,879	6.65%	1,651,101
經營成本	(2,668,061)	58.21%	(1,686,456)	(946,230)	9.16%	(866,861)
毛利	1,640,698	19.13%	1,377,176	814,649	3.88%	784,240
其他利得－淨額	65,140	7.19%	60,770	40,053	35.27%	29,610
行政費用	(104,143)	(3.27%)	(107,659)	(40,209)	30.36%	(30,845)
財務費用	(92,475)	(15.29%)	(109,168)	(64,795)	44.25%	(44,920)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20,419	47.93%	13,803	12,390	216.07%	3,920
所得稅費用	(451,948)	35.30%	(334,032)	(217,821)	(5.44%)	(230,351)
年度／本期利潤	1,077,691	19.63%	900,890	544,267	6.37%	511,654
利潤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1,083,235		925,075	551,381		520,107
非控制性權益	(5,544)		(24,185)	(7,114)		(8,453)
	1,077,691		900,890	544,267		511,654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0.6531		0.5577	0.3324		0.31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入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通行費收入	2,645,780	9.18%	2,423,267	1,335,380	2.85%	1,298,407
特許經營安排下的						
建造和改造服務收入	1,447,348	156.40%	564,496	293,371	16.00%	252,910
收費公路管理服務收入	150,040	912.83%	14,814	91,388	37.28%	66,571
租金收入	49,587	1.93%	48,646	26,913	2.70%	26,206
緊急施救收入	14,026	32.46%	10,589	9,466	72.64%	5,483
典當貸款利息收入	698		—	1,971	182.38%	698
其他	1,280	(29.67%)	1,820	2,390	189.35%	826
總計	<u>4,308,759</u>	<u>40.64%</u>	<u>3,063,632</u>	<u>1,760,879</u>	<u>6.65%</u>	<u>1,651,101</u>

貴集團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運營收費道路的通行費收入及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和改造服務收入。其分別佔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各期間 貴集團總收入約 95.00%、97.52%、92.50% 及 93.96%。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 3,063,630 千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 4,308,760 千元，增幅約為 40.64%。增長主要由於 (i) 通行費收入的增長；及 (ii) 來自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和改造服務收入，即寧宣杭高速公路建設及合寧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所獲收入增加約為人民幣 882,850 千元所致。

貴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 1,651,100 千元略增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 1,760,880 千元，增幅約為 6.65%。增長主要由於高界高速公路及宣廣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公路項目各自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各期間的通行費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通行費收入					
合寧高速公路	945,035	2.67%	920,489	447,811	(6.15%)	477,146
205國道天長段新線	59,522	6.63%	55,819	30,829	25.58%	24,549
高界高速公路	612,911	11.27%	550,841	322,221	7.44%	299,906
宣廣高速公路	490,723	10.16%	445,452	264,552	10.83%	238,709
連霍公路安徽段	250,384	17.01%	213,982	116,708	(6.78%)	125,198
寧淮高速公路天長段	117,429	10.76%	106,022	52,422	(8.60%)	57,352
廣祠高速公路	87,376	13.43%	77,033	48,051	11.39%	43,137
寧宣杭高速公路	82,400	53.65%	53,629	52,785	62.86%	32,411
合計	2,645,780	9.18%	2,423,267	1,335,380	2.85%	1,298,407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持有安徽交通卡的貨運汽車使用省內高速公路將享有15%的通行費折扣優惠，這吸引部分貨車司機選擇通過高速公路行駛；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全省實施的限制貨車超載控制措施生效，對高速公路貨車流量產生影響。運輸方式逐漸由「單車超限運輸」轉變為「多車次合法運輸」，貨車流量持續增多。加上二零一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安徽省本地生產總值的正面影響，貴公司公路的整體客運交通流量增加約14.29%，貨車流量同比增加約19.19%。

特許經營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98,410千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35,380千元，增幅約為2.85%。增長主要由於高界高速公路及宣廣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377,180千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640,700千元，增幅約為19.13%。然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44.95%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約38.08%。二零一七財年的毛利率下降是因為二零一七財年產生的成本較高，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和改造服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882,850千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84,240千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14,650千元，增幅約為3.88%。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6.26%及約為47.50%。

淨利潤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900,890千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077,690千元，增幅約為19.63%。淨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財年通行費收入的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11,650千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44,270千元，增幅約為6.37%。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通行費收入的增加所致。

吾等於下文進一步載列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	10,002,807	10,003,484
土地使用權	10,464	9,985
物業、機器及設備	999,705	912,547
投資性房地產	331,878	354,246
無形資產	7,065	4,960
聯營投資	125,010	137,3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13	13,6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404,8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4,846	—
	<u>11,894,088</u>	<u>11,841,135</u>
流動資產		
存貨	7,402	7,0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03,418	239,346
受限制現金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9,395	2,427,772
	<u>2,340,215</u>	<u>2,674,161</u>
總資產	<u>14,234,303</u>	<u>14,515,296</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		
普通股股本	1,658,610	1,658,610
股本溢價	1,415,593	1,415,593
其他儲備	116,522	103,450
留存收益	6,245,478	6,428,451
	<u>9,436,203</u>	<u>9,606,104</u>
非控制性權益	650,390	529,201
	<u>10,086,593</u>	<u>10,135,30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	1,130,609	1,180,853
借款	1,666,585	1,635,7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303	98,476
遞延收益	30,757	29,671
	<u>2,933,254</u>	<u>2,944,7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99,273	1,238,6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7,370	68,177
其他負債準備	34,565	43,927
借款	23,248	84,468
	<u>1,214,456</u>	<u>1,435,250</u>
總負債	<u>4,147,710</u>	<u>4,379,991</u>
總權益及負債	<u>14,234,303</u>	<u>14,515,296</u>

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構成 貴集團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包括 貴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的收費公路及相關土地使用權。收費公路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自取得時起持有 25 至 30 年的租賃期，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四三年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賬面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10,002,810 千元及約人民幣 10,003,480 千元，分別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約 70.27% 及約 68.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路施工成本作為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進行核算，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並在相關收費公路開始營運時依照當地政府部門授予的特許經營期限採用年限平均法進行攤銷。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以其初始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以及累計減值損失金額進行列賬。

寧宣杭公司的背景及資料

寧宣杭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於安徽省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寧宣杭公司由 貴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分別持有約51%、約39%及約10%。

寧宣杭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寧宣杭高速安徽段，其為安徽省交通網絡的主要組成部分以及長三角周邊的都市區域。

寧宣杭高速安徽段是安徽省「四縱八橫」高速路網中「縱一」(徐州至杭州高速)及長三角高速路網中「縱七」(南京至金華高速)的重要組成部分。寧宣杭高速公路全長117公里，為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瀝青混凝土路面，起自皖蘇交界金山口，經宣城、寧國，止於皖浙交界千秋關。

寧宣杭高速公路分為三段，即宣城至寧國(「一期」)、寧國至千秋關(「二期」)及狸橋至宣城(「三期」)。

下表概述寧宣杭高速公路一期、二期及三期的資料：

	地理位置	總長 (公里)	工程預計造價 (人民幣元)	狀況	經營期限
一期	宣城至寧國	46	20.1億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八日通車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 至二零四三年九月
二期	寧國至千秋關	40	20.87億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通車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期	狸橋至宣城	31	13.31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日通車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註：二期及三期特許經營權期限暫定5年，正式特許經營權期限將根據今後評估情況和有關規定確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寧宣杭公司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寧宣杭公司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前三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的財務概要，乃摘錄自寧宣杭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寧宣杭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16,201	114.07%	54,281	107,841	33.50%	80,782
成本	(201,787)	19.55%	(168,791)	(193,909)	31.11%	(147,899)
毛利	(85,586)	25.26%	(114,510)	(86,068)	(28.24%)	(67,117)
其他經營費用	(12,201)	14.84%	(10,624)	(10,042)	10.24%	(9,109)
財務費用	(162,490)	5.80%	(153,578)	(157,957)	31.14%	(120,446)
其他收益	—	不適用	11	37	不適用	—
其他開支	(81)	不適用	—	(166)	不適用	—
除稅前虧損	(260,358)	6.58%	(278,701)	(254,196)	(29.25%)	(196,672)
稅項	11,172	(60.45%)	28,249	13,804	4.09%	13,261
年度/本期淨虧損	(249,186)	0.51%	(250,452)	(240,392)	(31.07%)	(183,411)

寧宣杭公司的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54,280千元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16,200千元，增幅約114.0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入包括主要業務所得收入(通行費收入)及其他業務所得收入(主要為向安徽交控集團等提供委託代管服務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主要業務						
收入	82,401	53.65%	53,629	83,325	41.44%	58,912
成本	(176,719)	4.99%	(168,314)	(170,461)	31.52%	(129,604)
毛利	(94,318)	17.76%	(114,685)	(87,136)	(23.26%)	(70,692)
毛利率	(114.46%)		(213.85%)	(104.57%)		(120.00%)
其他業務						
收入	33,800	5,084.05%	652	24,516	12.10%	21,870
成本	(25,068)	5,155.35%	(477)	(23,448)	28.17%	(18,295)
毛利	8,732	4,889.71%	175	1,068	(70.13%)	3,575
毛利率	25.83%		26.84%	4.36%		16.35%
總收入	<u>116,201</u>	114.07%	<u>54,281</u>	<u>107,841</u>	33.50%	<u>80,782</u>
總成本	<u>(201,787)</u>	19.55%	<u>(168,791)</u>	<u>(193,909)</u>	31.11%	<u>(147,899)</u>

誠如上文所述，寧宣杭公司主要業務收入包括一期、二期及三期的通行費收入。主要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六財年的人民幣53,630千元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人民幣82,400千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一期及二期通行費收入增加。

寧宣杭公司主要業務成本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公路維護費用、固定資產折舊及公路管理成本等。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使用直線法依照當地政府部門授予的特許經營期限攤銷。

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68,310千元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76,720千元，增幅約4.99%。增加主要歸因於寧宣杭高速公路的人員職數及高速公路維護成本增加。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約人民幣129,600千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前三季度約人民幣170,460千元，增幅約31.52%。增加主要歸因於寧宣杭高速公路三期的收費公路特許經營權攤銷。

主要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約-213.85%上升至二零一七財年約-114.46%。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收入增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業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前三季度約人民幣18,295千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前三季度約人民幣23,448千元，增幅約28.17%。該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委託代管績黃高速和揚績高速的人工職數和養護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淨利息支出及長期應付款攤銷。長期應付款攤銷乃長期應付款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考慮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還款時間表，該金額於二零一七財年約為人民幣41,010千元。

資產負債表

吾等於下文載列寧宣杭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156,297	79,595
非流動資產	<u>5,022,506</u>	<u>4,894,180</u>
總資產	<u><u>5,178,803</u></u>	<u><u>4,973,775</u></u>
流動負債	597,503	686,864
非流動負債	<u>4,048,213</u>	<u>3,981,036</u>
總負債	4,645,716	4,667,900
權益	<u>533,087</u>	<u>305,875</u>
總權益及負債	<u><u>5,178,803</u></u>	<u><u>4,973,775</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宣杭公司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56,300千元及約人民幣5,022,510千元，其中約人民幣4,619,120千元為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寧宣杭公司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79,600千元及約人民幣4,894,180千元，其中約人民幣4,516,900千元為無形資產。

寧宣杭公司的無形資產指寧宣杭高速公路一期、二期及三期的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寧宣杭公司的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645,720千元及人民幣4,667,900千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下文載列寧宣杭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負債明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29,140	441,181
銀行借款	1,089,833	1,116,585
股東借款	2,801,125	2,893,927
— 計息	2,125,832	2,182,592
— 無息	675,293	711,335
遞延稅項負債	225,618	216,207
	4,645,716	4,667,900
總負債	4,645,716	4,667,900

寧宣杭公司的總負債包括(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ii)借款；及(iii)遞延稅項負債。借款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ii)分別應付 貴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的無息股東借款(「無息股東借款」)；及(iii)分別應付 貴公司及安徽交控集團的股東借款(「計息股東借款」)。

吾等進一步載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及計息股東借款明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本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本金額	
	銀行借款	計息 股東借款	銀行借款	計息 股東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23.25	—	85.68	—
一至二年	123.22	160.00	188.20	458.93
二至五年	500.78	298.93	460.23	236.38
五年以上	442.58	1,666.90	382.47	1,487.28
	1,089.83	2,125.83	1,116.58	2,182.59
總計	1,089.83	2,125.83	1,116.58	2,182.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未償還本金分別為約人民幣1,089,830千元及約人民幣1,116,580千元，該等銀行借款均為長期借款，主要包括就寧宣杭高速公路的建築開支而向銀行借入的浮動利率借款。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前三季度，該等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4.70%至4.72%。銀行借款本金須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五年償還。所有銀行借款均由寧宣杭公司的股東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息股東借款的未償還本金分別為約人民幣2,125,830千元及約人民幣2,182,590千元。計息股東借款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前三季度的年利率介於4.41%至6.15%。計息股東借款的本金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五年間償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寧宣杭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2,430千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寧宣杭公司的現金頭寸遠低於須於5年內償付的銀行借款本金及計息股東借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429,420千元。

有關安徽交控集團的資料

安徽交控集團是受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安徽交控集團主要從事：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監理、檢測、設計、施工、技術諮詢與服務；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道路運輸；物流服務；高速公路沿線服務區經營管理；收費、養護、路產路權保護等運營管理；廣告製作、發佈。

有關宣城交投的資料

宣城交投是受宣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宣城交投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包括高速公路、一級公路和二級公路)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公路交通投資項目及配套項目的開發經營和管理；水運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公路運輸、客運站場、城市公交的投資、建設、管理；高等級公路(同上)、國省幹線公路沿線部分土地出讓前期開發；資產租賃服務。

債務轉增協議

債務轉增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債權人)；
- (2) 安徽交控集團(作為債權人)；
- (3) 宣城交投(作為債權人)；及
- (4) 寧宣杭公司(作為債務人)。

寧宣杭債務轉增的背景

據管理層告知，寧宣杭高速公路一期、二期及三期的工程預計造價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4.28億元，乃由其股東、股東借款及銀行借款撥付。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貴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作為寧宣杭公司股東，各自向寧宣杭公司注資分別約人民幣1,088,500千元、人民幣840,440千元及人民幣204,340千元，合計約人民幣2,133,280千元，用於寧宣杭高速公路一期、二期及三期建設。

當中約有人民幣411,710千元分類為寧宣杭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本盈餘。餘額約人民幣1,721,560千元以無息長期股東借款形式撥付，於寧宣杭公司資產負債表中記作長期應付款項。有關長期應付款項將每年予以攤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無息長期股東借款賬面淨值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675,290千元及約人民幣261,570千元。

根據債務轉增協議，寧宣杭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中應付貴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的長期應付款項中項目資本金部分及其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債務轉增協議日期期間，安徽交控集團向寧宣杭公司投入的項目資本金，全部劃歸寧宣杭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債務轉增協議日期期間，安徽交控集團累計向寧宣杭公司投入項目資本金人民幣2,184萬元，而貴公司，宣城交投在相同時間內未進一步投入項目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金。於債務轉增協議日期後，貴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投入寧宣杭公司的項目資本金，均將計入對寧宣杭公司的資本公積投資。

安徽皖通債權轉增

根據寧宣杭公司的最近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宣杭公司欠付貴公司的長期應付款項中項目資本金部分及其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465,151,978.00元。安徽皖通債權轉增完成後，該等人民幣465,151,978.00元將全數計入寧宣杭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內。

安徽交控集團債權轉增

根據寧宣杭公司的最近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宣杭公司欠付安徽交控集團的長期應付款項中項目資本金部分及其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373,665,459.79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債務轉增協議日期間，安徽交控集團累計投入項目資本金人民幣2,184萬元，全部以寧宣杭公司應付安徽交控集團之長期應付款方式列示於寧宣杭公司帳目。

安徽交控集團債權轉增完成後，該等人民幣373,665,459.79元及人民幣21,840,000元將全數計入寧宣杭公司之資本公積金。

宣城交投債權轉增

根據寧宣杭公司的最近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宣杭公司欠付宣城交投的長期應付款項中項目資本金部分及其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98,043,228.59元。宣城交投債權轉增完成後，該等人民幣98,043,228.59元將全數計入寧宣杭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內。

生效日期及完成

債務轉增協議自貴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宣城交投及寧宣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及獲得履行本協議全部必要的授權批准後生效（「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務轉增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涉及寧宣杭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交易完成後，貴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各自持有的寧宣杭公司註冊資本的金額及比例將保持不變。

訂立債務轉增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改善融資能力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寧宣杭高速公路三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通車投入運營後，寧宣杭高速公路進入運營期。然而，由於寧宣杭高速客流量和收入水準未達到預期，加上江蘇、浙江兩省高速貫通路網效應滯後，寧宣杭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現持續經營虧損，企業將會面臨資不抵債局面，不利於企業對外開展融資活動，而通過債務轉增資本公積成為企業可持續性發展的必然選擇，且能夠直接降低寧宣杭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進而改善資本結構，降低寧宣杭公司信用風險，增強寧宣杭公司的融資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計息股東借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215,670千元及人民幣3,299,180千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1,106,180千元及約人民幣1,429,420千元須於5年內償付。

完成後，寧宣杭公司的資產淨值將得到提升，財務狀況得以改善，而寧宣杭公司的融資能力將得到鞏固。

此外，如下文「債務轉增協議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載，完成後，貴集團的總資產將保持不變，而貴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將於完成後得以改善。

優化債務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寧宣杭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89.71%及約93.85%。完成後，寧宣杭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改善至約71.62%。資產負債比率改善將提升寧宣杭公司的債務結構及資產淨值。

此外，如下文「債務轉增協議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載，完成後，預期貴集團的槓桿比率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5.07%降至約1.55%，槓桿比率將得到大幅改善。

提升寧宣杭公司財務狀況的最佳方法

據管理層告知，寧宣杭公司已考慮其他方法改善其債務狀況。除了寧宣杭債務轉增，公司董事會也考慮過以債務轉增註冊資本的方式改善寧宣杭公司的資本結構。然而，債務轉增註冊資本涉及寧宣杭公司註冊資本增加，需上報相關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工商管理部門等機構審批。由於工商部門審批存在困難及不確定性，正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載的細節，因此相較於債務轉增註冊資本，以債務轉增資本公積金能夠更快及更有效地達到其目標。

另一替代方式為寧宣杭公司各股東向寧宣杭公司進一步以其他形式注入資金。與此替代方式相比較，債務轉增資本公積金可在不需要各股東額外付出資金的情況下降低寧宣杭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

鑒於上文「寧宣杭公司的財務表現」一節所述當前財務表現，故寧宣杭公司將難以償還其未償還借款。貴公司經考慮其他方法後認為，寧宣杭債務轉增是短期內提升寧宣杭公司財務狀況的最佳方法。

對寧宣杭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寧宣杭債務轉增不涉及發行或轉讓股份，完成後對寧宣杭公司的股權並無影響。貴公司、安徽交控集團及宣城交投各自於寧宣杭公司的股權架構將保持不變，分別為51%、39%及10%。

經考慮(i)寧宣杭債務轉增的裨益；(ii)管理層認為寧宣杭債務轉增是提升寧宣杭公司財務狀況的最佳方法；(iii)完成後對寧宣杭公司現有股東並無攤薄影響；及(iv)寧宣杭公司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財務資料綜合計入貴公司財務資料，而對寧宣杭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正面影響將對貴公司產生直接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債務轉增協議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務轉增協議的財務影響

淨利潤

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七財年，貴集團經審計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083,240千元。吾等從管理層得悉，若不實行寧宣杭債務轉增，則無息股東借款將每年攤銷並將產生利息開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從管理層得悉，完成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即時財務影響，且無息股東借款將不會產生任何額外利息開支，對 貴公司的盈利構成正面影響。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06,100千元。完成後， 貴集團的總資產將保持不變，而 貴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5.07%，乃按債務淨額(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資本(總權益與債務淨額之和)計算。僅供說明用途，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根據債務轉增協議，完成後，寧宣杭公司合計轉增資本公積金人民幣958,700,666.38元。相應的 貴集團債務淨額將減少約人民幣373,310千元(即不包括根據安徽交控集團債權轉增及宣城交投債權轉增遞延所得稅負債相關部分的長期應付款項淨額)。 貴集團的槓桿比率將降至約1.55%。槓桿比率將得到大幅改善。

鑒於上文所述寧宣杭債務轉增的財務影響，尤其是(i)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正面影響；及(ii)完成後對 貴集團槓桿比率的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寧宣杭債務轉增長遠而言將會為 貴集團帶來整體正面財務影響，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債務轉增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債務轉增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債務轉增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茂宸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陳東遠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

陳東遠先生為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並被視為茂宸環球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陳東遠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並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一、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量 (股)	股份類別	佔H股比例	是否質押 或凍結
招商公路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89,160,000 (好倉)	H股	18.08%	不知悉
HSBC Holdings plc	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98,525,221 (好倉)	H股	19.98%	不知悉
		99,825,933 (淡倉)		20.25%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量 (股)	股份類別	佔A股比例	是否質押 或凍結
安徽交控集團	實益擁有人	524,644,220	A股	45.01%	否
招商公路	實益擁有人	404,191,501	A股	34.68%	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喬傳福先生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董事長及黨委書記，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大峰先生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先生為招商公路之副總經理，杜漸先生為招商公路控股子公司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陳玉萍女士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黨委副書記、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或擬擔任董事／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四、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其財務或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五、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六、董事及監事所持資產及重大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擔任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母公司或任何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或參與在其中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者間接)。

七、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由其獲委任之日起三年的服務合約。該合約的細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茲列如下：

- 每項服務合約均由2017年8月17日起，為期三年。
- 對於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的董事，不釐定和額外支付董事酬金。
- 對於已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董事，不釐定和額外支付董事酬金。該等董事從本公司獲取的報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任職情況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計算、批准和發放。
- 境內獨立董事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8萬元。
- 境外獨立董事的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2萬元。
- 對於已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的監事，不釐定和額外支付監事酬金。
- 對於已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的職工代表監事，不釐定和額外向其支付監事酬金。職工代表監事從本公司獲取的報酬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任職情況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計算、批准和發放。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之間概無訂立現行或擬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八、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給予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茂宸環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茂宸環球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確認本公司可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於2019年2月15日出具以供本通函刊載之函件，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茂宸環球亦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的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自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茂宸環球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權益。

九、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十、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日期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期怡和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通函所述的債務轉增協議；
- (c) 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第 14 頁至第 36 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及追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安徽寧宣杭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安徽皖通債權轉增」)訂立債務轉增協議(「債務轉增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示可)(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示可)內董事會函件「安徽皖通債權轉增」一節)以及批准根據債務轉增協議進行安徽皖通債權轉增，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必要的措施及訂立必要的文件以進行安徽皖通債權轉增，而有關措施或文件須屬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債務轉增協議。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謝新宇

公司秘書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9年2月15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一、會議出席對象

凡於2019年3月1日(星期五)收市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大會。

二、出席大會登記辦法

- 1、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應填妥附上之回條，連同過戶文件、股票或股份轉讓收據、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但不影響其出席權利)。
- 2、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的方式可以是：親自前往、郵遞或傳真的方式之一。

三、委託代理人

- 1、凡有權出席本次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和投票。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代理人可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2、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大會舉行開始24小時前(2019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

四、預計大會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五、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日(星期六)至2019年4月3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大會，須於2019年3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以前將過戶文件、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六、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號(郵政編號：230088)

聯繫電話：86-551-65338697、63738923、63738922
傳真：86-551-65338696
聯繫人：董滙慧、丁瑜

七、投票注意事項

- 1、本次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適用於H股股東及A股股東)和網絡投票(只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如下：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3日

採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 2、融資融券、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帳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資融券、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帳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執行。

- 3、本公司A股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既可以登陸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通過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也可以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台網站說明。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A股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如果其擁有多個股東帳戶，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東帳戶參加網路投票。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帳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 5、 就A股股東而言，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上海證券交易所網路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6、 如採用網絡投票，股東對所有議案均表決完畢才能提交。

截至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喬傳福(主席)、陳大峰、許振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帆、姜軍及劉浩。